

#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### 壹、依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
四、聘期：109/02/11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七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至109年1月22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教育公告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pa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園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至109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6時
第2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109年1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09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109年2月4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09年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一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園06-2361723#811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(影本加註“與正本相符”，並簽名或蓋章)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09年1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	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校長室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09年2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校長室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校長室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校長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校長室。

###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於試教後進行口試。口試內容(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、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理念、實務和專長、口語表達能力等，時間8分鐘)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園代理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### 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1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